

# 安家 30 代墊互助費同意書

2021 年 6 月起適用

立約人為「安家 30」專案互助契約之要助人，茲因個人資金需求向喬安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喬安」）辦理代墊互助費，依據互助契約規範，互助安定基金之所有權人為全體要助人，喬安公司接受全體要助人之委託，為互助安定基金之管理人及代理人，得使用於要助人與互助人附加服務之用途，互助安定基金運用之交易利潤、投資利得、利息或租金等收入，歸屬於互助安定基金。喬安公司執行此代墊方案時將考量安定基金可運用之總額調控。

立約人 \_\_\_\_\_ 同意遵守以下代墊互助費條件及其他約定事項。如有違約之情事，立約人同意將互助契約編號 \_\_\_\_\_ 之效力終止。

## 壹、代墊互助費資格：(立約人需符合下列條件)

第一條 為「安家 30」專案互助契約之要助人，且該互助契約為有效狀態。

第二條 互助費繳費年資滿 24 個月(含)以上。

第三條 要助人於「安家 30」專案互助契約無逾期繳交互助費及預領款項。

## 貳、代墊互助費內容：

第一條 代墊互助費金額：

代墊互助費額度以期為單位，最低代墊互助費期數為 6 期，最高代墊互助費期數依照立約人(即要助人)累積繳費年資為準，對照表如附表一。

本次代墊互助費期數為：

6 期(繳費滿 2 年以上)       12 期(繳費滿 3 年以上)       18 期(繳費滿 4 年以上)

24 期(繳費滿 5 年以上)       代墊至繳滿 30 萬(繳費滿 6 年以上)

第二條 代墊互助費期間：

本代墊互助費期間從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起算。

第三條 相關費用如下：

本代墊之回饋金為代墊金額之 9 %，可按月計算，不足一月按一個月計算。該回饋金計入安定基金，本代墊互助費為每期撥付型，即視同喬安對立約人完成帳單款項之代墊且收訖無誤。(若代墊期間有年費產生，公司亦協助代墊)

第四條 還款方式：

不另行寄發帳單，欲還代墊金額和回饋金請來電洽詢。代墊互助費可隨借隨還；或是互助金申請時一併扣回代墊金額及回饋金。

## 參、其他約定事項：

第一條 立約人同意配合代墊互助費申請之流程，且喬安保有本代墊互助費最終核駁與否及相關代墊互助費內容核定之權利。

第二條 立約人之住所或通訊處如有變更，應即主動以書面或電話方式通知喬安；立約人不為前項之通知者，喬安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依本契約所載立約人之最後住所或通訊地址發送之。致其有逾期或任何不利益者，立約人應自行負責。

第三條 喬安公司得以電話、簡訊、信件、電子郵件、網站公告之方式，發送本代墊互助費契約之相關訊息予全體立約人，並視同已盡告知之責。

第四條 互助契約之受款人依約申請各項互助金時，同意喬安逕行自互助金扣除本代墊未償還之代墊互助費及相關費用，倘有不足，喬安將依約訴追。

第五條 立約人所提供之各項基本資料，喬安將以履行契約為目的之範圍內使用，並遵照「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處理。

第六條 本同意書亦為「安家 30」專案互助契約之一部分，如有爭議，雙方同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約人(即要助人)已詳細閱讀本同意書，並確實瞭解內容。  
此致 喬安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人(要助人) 姓名 \_\_\_\_\_ (親簽)

互助契約受款人 姓名 \_\_\_\_\_ (親簽)

聯絡電話 \_\_\_\_\_

附表一：

繳費年資	1 年內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6 年	6 年以上
代墊互助費期數	0	0	6 期	12 期	18 期	24 期	繳滿至 30 萬